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沛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9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pcn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07/14收文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1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090918640及認證碼：4C3EFEE473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函轉日本政府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疫情，擴大外籍人士入境日本管制措施一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6日交航字第1090019414號函轉外交部109年7月1日外亞太三字第1091352698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頃聯絡外交部略以，鑒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疫情逐漸擴大，日本政府於上（6）月29日決定擴大外籍人士入境日本管制措施，盼本部將相關資訊轉致貴局對外週知，以免影響我國人赴日權益。
- 三、依據上揭管制，日本政府自日本時間本（7）月1日0時起，擴大將「申請入境日本之日前14日內曾停留蓋亞那、古巴、瓜地馬拉、格瑞那達、哥斯大黎加、牙買加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尼加拉瓜、海地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喬治亞、阿爾及利亞、史瓦帝尼王國、喀麥隆、塞內加爾、茅利塔尼亞、中非共和國等18國之外籍人士」限制入境日本，目前日本限制入境之對象已達129個國家或地區（包含我國）。惟下列人士不適用上揭管制措施：（一）持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者；（二）在其逗留之國家或地區被日本列管限制入境前已取得

日本「再入國許可」並離開日本者；（三）因重大緊急人道考量獲發日本入境簽證者；（四）具備日本「特別永住者」資格者。詳細資訊可至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 (<http://www.koryu.or.jp/tw/news/?itemid=1722&dispmid=426>) 查詢，前揭訊息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知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